

澳門商業銀行 BCM 網上結單及賬戶查詢服務條款

1. 澳門商業銀行(下稱“本行”)客戶可透過本行提供的 BCM 網上結單及賬戶查詢服務(下稱“網上查詢服務”)獲得資訊、銀行產品和服務。網上查詢服務條款經常有效,本行並有權隨時作出修訂。經本行修訂之條款在本行透過網頁公佈、電子郵件或郵件送遞給客戶後,又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法通知或公佈後,即行生效。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向客戶所作之通知將寄往客戶最近一次向本行申報之地址,並在投郵或發出後翌日視為已由客戶收到。
2. 自助登記
 - 2.1) 客戶可透過網上提供下述資料自行登記有關服務:
 - 2.1.1) 賬戶號碼/信用卡號碼
客戶須於本行開設銀行儲蓄或往來戶口及/或信用卡戶口方能自行登記網上查詢服務。賬戶號碼或信用卡號碼是由本行之電腦系統自動為每一個賬戶或卡號編定的數字代號,並以茲識別每位客戶的身份。
 - 2.1.2) 身份證號碼
客戶於本行開立賬戶或建立關係時所出示之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
 - 2.1.3) 出生日期
客戶提供於本行開立賬戶或建立關係時之出生日期。
 - 2.1.4) 短訊驗證碼
客戶必須於銀行登記有效之手機號碼並設有區域代碼以便收取由本行發出之短訊驗證碼。
 - 2.1.5) 用戶名稱
- 用戶名稱是客戶使用網上查詢服務之代號,連同登入密碼便可登入本行之網上查詢服務。
- 客戶必須建立一個新的用戶名稱用作其後登入之用,且不能與賬戶號碼或信用卡號碼相同,但必須根據本行指定之格式。
 - 2.1.6) 登入密碼
客戶於首次登記網上查詢服務時所設立之登入密碼並可於服務內不時更改。
 - 2.2) 用戶名稱和登入密碼僅限客戶個人使用並且都是不可轉讓的,因此,客戶不可允許他人包括其授權人使用此等名稱密碼。如客戶將之洩露,一切後果客戶自行承擔。
 - 2.3) 當客戶使用登入密碼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向銀行發出任何指示,將視為由客戶本人所作,本行無須核實使用者的合法性。
 - 2.4) 倘客戶有理由相信其登入密碼被他人知悉,應立即與本行聯絡,以便本行終止該等密碼。
3. 客戶指示的處理
 - 3.1) 客戶可透過本行之網上查詢服務隨時向本行發出指示,在此是指更改用戶名稱、密碼及停止收取郵寄月結單指示。
 - 3.2) 客戶應明白無論是因為網上線路繁忙或因為與本行服務無關且非銀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客戶於網上傳遞的資料有可能因錯誤或傳送上的其他失誤而受影響,客戶不能因此歸責於本行。
 - 3.3) 本行根據電腦系統確認客戶使用登入密碼而收到的指示,將視為由客戶本人發出。本行亦有權要求客戶以本行認為適宜的任何方式先行確認,方才接受客戶之指示。
 - 3.4) 各項交易的電腦記錄,或在任何其他載體所作的轉錄,特別是在銀行文件所作的轉錄,均構成所作交易的充份證明,並可在法院被接受為交易的證明。
4. 網上月結單服務
當簽訂本行網上查詢服務,客戶便同意及明白本行將為客戶自動預設其名下往來、儲蓄及/或信用卡戶口類別之月結單之收取設定為‘不收取郵寄月結單’,客戶可於網上查詢或按需要向本行提出更改有關設定之指示。
5. 收費
經預先通知客戶後,本行可向客戶收取客戶使用網上查詢服務的其他任何費用,包括但不僅限於手續費、佣金、年費及行政費。
6. 終止/暫停服務
 - 6.1) 倘本行認為有需要,特別是基於客觀原因認為對保護客戶的財產所需,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或暫停客戶登入網上查詢服務/功能之使用。
 - 6.2) 若處於上述 6.1 項之情況下,本合同將即時失效,同時,所有密碼將自動取消。客戶必須重新登記並同意接受新合同,方能再使用本行的網上查詢服務。
 - 6.3) 若處於上述 2.4 項之情況下,或因為客戶連續三次錯誤輸入密碼,或基於客戶之要求,所有或有關之密碼將自動取消。客戶必須自行再次登記以設立登入資料方能使用網上查詢服務。
7. 電腦資料
 - 7.1) 本行保持客戶登入網上查詢服務和所作指示的數碼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作為澄清雙方疑問的根據,又或在雙方有爭議時,將之呈交給法院。
 - 7.2) 客戶可取得、修正或取消其個人資料,只要並非屬於法律規定本行必須保存的資料便可。
8. 本人(等)同意並授權澳門商業銀行向其分行、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銀行本身及其母公司或其合作夥伴在澳門或海外之監管機構或稅務機構或任何澳門或海外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處理之人士或實體透露有關本人(等)在此所述或由銀行不時持有之資料作銀行信貸評估、債務追討、監管或履行法律責任及其他商業/銀行業務操作之用途。
9. 雙方接受的管轄
與本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由澳門法院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雙方同意,澳門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10. 如中、英文本若在文義上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為準。